

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(學位、學程)新生宿舍床位抽籤申請說明

1. 欲申請宿舍床位之進修學士班新生，於 **8 月 2 日至 8 月 13 日** 郵寄「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床位申請表」至男女宿服務中心(以郵戳為憑)申請辦理，宿舍服務中心將於 **8 月 18 日下午 16 時** 進行現場公開床位抽籤，床位名單將在次日於住宿輔導組網頁 (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index.html>) 公告。

2. 若已抽中床位欲退宿者，敬請務必於 **9 月 23 日(四)12:00 前** 向男女宿服務中心辦理退宿，以避免住宿相關費用產生。備註：請至住輔組網頁/表格下載區下載放棄床位聲明書 (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>) 填寫完成後，檢附個人身份證影本，於服務中心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早上 8:00 至下午 17:00)親送、傳真或 E-MAIL 方式辦理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男宿地址：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，收件人:男宿服務中心

傳真：04-22875692

E-MAIL：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

女宿地址：40249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95 號，收件人:女宿服務中心

傳真：04-22873583

E-MAIL：femaledormitory@dragon.nchu.edu.tw

3. 放棄床位(退宿)規定：

時間與說明	
9 月 23 日(四) 12:00 前申請退宿者	可申請更換註冊繳費單，免繳宿費。
9 月 23 日(四)12:00 至 10 月 6 日(三)申請退宿者	須先完成繳納宿費並扣除 9 月 23 日起至申請退宿日止之每日住宿費用(每日費用為全額宿費百分之二)後，退還剩餘宿費。
10 月 7 日(四)至第 9 週最後一個上班日申請退宿者	須先完成繳納宿費後，再退還宿費百分之五十。
第 9 週最後一個上班日之後申請退宿者	所收取之宿費，全數不予退還。

4. 學生宿舍入住報到時間：9 月 11 日(六)上午 08:30~中午 12:30；下午 13:30~下午 17:00。**建議同學於入住前將行李以貨運方式寄送至宿舍，待報到時再至宿舍領取，以增進入住效率，並減少群聚之風險。**

5. 宿舍相關資訊請至住輔組網站查詢：<http://www.osa.nchu.edu.tw/osa/dorm/introduction.html>。

6. 有任何問題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：

男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473；女宿服務中心電話：04-22840612。